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告知事項

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告知事項

茲聲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 臺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 臺端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權益之影響。

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臺端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106 授信業務、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6 資(通)訊服務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本行蒐集 臺端的個人資料類別,如 臺端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本行將 臺端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本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或經 臺端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國際傳輸 臺端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的個人資料,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臺端的個人資料。

三、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 臺端得向本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洽詢。

四、除本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 臺端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應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行代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或推介、協助獎項申請、業務推廣和教育訓練、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如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情形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二)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三)對象:基金、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基金主管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基金保有 臺端的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基金個資因應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

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致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六、 個人資料蒐集來源： 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 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與聯徵查詢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以下統稱 臺端)

- 一、 臺端茲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得辦理以下事項：
 - (一)本行受理申請貸款程序，得請 臺端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 臺端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 臺端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本行得立即與 臺端停止業務往來或拒絕 臺端申辦貸款。
 - (二)本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發現 臺端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 臺端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本行得要求 臺端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 臺端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 臺端逾期仍不提供或如期提供惟仍無法合理說明者，本行得通知 臺端終止已簽訂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各項約定條款。
- 二、 臺端茲同意本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財政部關稅總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 臺端/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本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 臺端/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 三、 臺端茲同意本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此 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註：公司行號請蓋具大小章；自然人請親簽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